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江苏鹿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江苏鹿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,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

一、投资概述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鹿港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江苏鹿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5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鹿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用于影视文化板块业务的投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江苏鹿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，最终在工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公司拟全资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鹿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

法定代表人：缪进义

注册地：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股权投资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）

出资方式：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

组织机构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、一名执行监事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近年来，中国影视文化市场蓬勃发展，政府对于影视文化产业给予了诸多政府扶持与奖励政策。基于国家产业导向与扶持，中国出现了一批从事影视投资的专业公司。

本次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，将充分发挥公司自身资金优势和市场优势，寻求优质 IP 资源，引入影视行业上下游资源，实现多元化经营，提高盈利能力。同时，通过借助公司的产业并购经验，未来将不断整合吸收优秀影视文化团队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，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具有业务优势且协同效应的相关企业，带来巨大的文化价值和商业价值，为公司持续、快速、稳定发展提供保障，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影视文化板块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后，可能存在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人力资源等风险，本公司将督促投资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9日